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6-014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方大化工	股票代码	0008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晓东	宋立志	
办公地址	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1号		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1号
传真	0429-2709818	0429-2709818	
电话	0429-2709000	0429-2709065、2709027	
电子信箱	fdhgzb@126.com	fdhgzb@126.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座落于环渤海经济圈，所处行业分类为基础化工原料制造业。从运营模式分我公司是一家“生产——销售”型企业，产品包括：烧碱、液氯、氯化苯、环氧丙烷、聚醚及聚氯乙烯等，并已形成了以烧碱、环氧丙烷、聚醚三大引进装置为主的大工业化生产格局。主要销售对象包括化纤、医药、聚氨酯、建筑等下游产品生产企业，产品用途较为广泛。近年来，由于氯碱化工行业整体产能过剩，公司主要产品面临的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我公司积极推行“大营销”战略，重点把控既有的北方市场，同时加大销售力度，扩大销售半径，主要产品销售市场遍及全国，部分产品亦已经远销国际市场。原料采购方面公司严控质量与价格关，进行比质、比价综合择优选用，努力降低成本。对内公司严格生产工艺控制，以保持高产、稳产，降低定额消耗为重点，以“降本增效”为核心工作。2015年公司经多方努力，总体经营形势良好。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	2,582,371,304.05	2,955,960,676.84	-12.64%	2,653,399,69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486,702.47	85,040,466.87	42.86%	-86,251,01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050,843.29	91,649,262.23	37.54%	-123,413,85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356,352.25	370,374,748.82	-51.03%	93,557,701.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87	0.1251	42.85%	-0.12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87	0.1251	42.85%	-0.12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5%	4.39%	1.56%	-4.36%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总资产	2,576,339,686.17	2,668,794,807.76	-3.46%	2,761,504,74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05,736,364.65	1,981,322,880.84	6.28%	1,896,679,195.3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14,119,159.31	645,049,482.15	636,087,360.82	687,115,30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65,913.96	21,305,005.03	18,080,616.82	63,135,16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612,536.23	22,580,335.45	19,101,260.18	61,738,71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01,816.93	103,399,637.38	75,777,465.30	-20,522,567.3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24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1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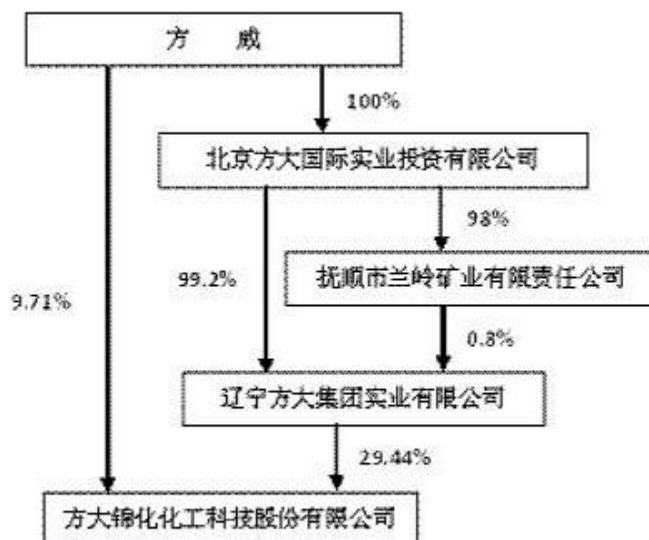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4%	200,177,757			
方威	境内自然人	9.71%	66,000,00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9,010,415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创宏 1 期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6%	4,513,000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鑫辰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9%	3,996,369			
王玉娥	境内自然人	0.56%	3,774,663			
李强	境内自然人	0.45%	3,066,099			
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汇富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1%	2,804,9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4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38%	2,6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2,455,43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方威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我公司股份 9.71%，通过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我公司股份 29.44%。与其他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系未知。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回顾2015年，全球主要发达经济体经济复苏乏力。新兴经济体经济发展增速明显放缓，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也已成新常态。去产能、调结构的供给侧改革不断深入。国内氯碱行业更是面临产能过剩，节能、环保、需求不振等综合经济因素影响，行业内企业间竞争更加激烈。公司董事会针对这种情况直面挑战，带领全体干部职工积极应对，通过实施销售改革，推行“大营销”经营模式提高了市场应对能力，在氯碱化工行业市场总体不容乐观的情况下，实现了局部市场的精准把握。通过加大企业内部管理力度、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实施技改技措、加强生产工艺指标控制和增大设备维护力度等一系列措施，降低了企业运营成本，提高了企业盈利能力。在不利的宏观经济环境下，公司实现利润同比有较大幅度提升。公司全年主要生产装置一直保持着高负荷运行状态，其中烧碱折百产量实现43万吨，创公司烧碱年产量历史最好水平。报告期，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56,193万元，发生主营业务成本213,141万元，实现主营业务利润43,051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16.8%。发生期间费用28,464万元，并入投资收益337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2,149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257,634万元，较期初减少9,246万元；负债总额41,944万元，较期初减少21,65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210,574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12,908万元，较期初增加11,068万元。

报告期，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3,396万元。

报告期，主要产品产量分别为：烧碱（100%）完成438,176吨，超年计划6.87%，是去年同期的111.06%；环氧丙烷完成123,940吨，是去年同期的101.32%；聚醚完成73,532吨，是去年同期的156.64%。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环氧丙烷	664,715,550.92	131,263,395.09	19.75%	-14.85%	-13.33%	0.35%
聚醚	563,362,075.92	54,650,963.91	9.70%	12.16%	229.60%	6.40%
液碱	711,302,804.12	337,955,594.59	47.51%	12.05%	30.54%	6.7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闫奎兴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